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董事及行政總裁變更**

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變更如下：

#### **委任董事**

1. 劉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劉振先生，3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恒大地產集團新疆公司董事長、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等。劉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劉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持有200,000股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150,000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3,400,000股可認購3,4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的購股權及1,500,000股可認購1,500,000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將不會領取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

劉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 2. 錢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錢程先生，3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錢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財務管理上的不同職務。錢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學士學位。

錢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外，錢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持有3,200,000股可認購3,200,000股本公司的股份的購股權。除所披露外，錢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證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錢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錢先生將不會領取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

錢先生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信息，亦概無有關錢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錢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行政總裁

現任執行董事肖恩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肖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仍會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肖先生的簡介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3日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歡迎肖先生於本集團擔任額外職務。

##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茲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所披露:

1. 夏海鈞先生因參與該質押(釋義見該公告)安排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 潘大榮先生因參與該質押(釋義見該公告)安排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夏海鈞先生及潘大榮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確認無有關與夏先生及潘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 2022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